#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海润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松江”）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相关各方如下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仅就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滨海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海控股于1997年10月7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87923863的《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11－103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跃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由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企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根据滨海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海控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滨海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海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控股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滨海控股持股情况**

根据滨海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前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8,289,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滨海控股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于近期增持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间为即日起六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滨海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滨海控股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10月31日，滨海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557,001股，增持均价为5.6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20,002,288.06元。

**4、 本次增持完成后，滨海控股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海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66,471,007 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1,818,18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8,289,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

根据滨海控股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后，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51,846,1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0%。

**5、 根据滨海控股书面确认、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核查，增持人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关于减持情况**

经核查，于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内，滨海控股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违反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控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就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增持计划及不转让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增持前，滨海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66,471,007 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1,818,18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8,289,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本次增持后，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51,846,1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0%。除本次增持外，最近 12 个月内，滨海控股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此，滨海控股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0.38%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控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已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唐申秋

侯为满

年　月　日